

97 學年度入學學生專業科目一覽表

系訂必修科目名稱	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西班牙文文法 (一)		必	8	4	4							專業系訂必修 92 學分
西班牙語會話 (一) (含實習)		必	8	4	4							
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 (一)		必	8	4	4							
西班牙文文法 (二)		必	8			4	4					
西班牙語會話 (二) (含實習)		必	8			4	4					
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 (二)		必	8			4	4					
西語國家文化導論		必	4			2	2					
西班牙文文法 (三)		必	4					2	2			
西班牙語會話 (三)		必	4					2	2			
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 (三)		必	4					2	2			
翻譯 (西→中)		必	4					2	2			
西班牙文學史		必	4					2	2			
西語聽講訓練		必	4					2	2			
進階西文		必	4							2	2	
進階西會		必	4							2	2	
翻譯 (中→西)		必	4							2	2	
拉丁美洲文學史		必	4							2	2	
領域	系訂選修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語言	西文語言學概論	選	4					2	2			專業系定選修須修滿 16 學分
	西文教學法	選	4							2	2	
文學	西語兒童文學	選	2					2	0			
	西語少年文學	選	2					0	2			
	西班牙文聖經文學	選	4							2	2	
文化	西班牙生活與文化	選	4					2	2			
	新聞西班牙文	選	4					2	2			
	觀光西語	選	4					2	2			
	西語美洲國家近代史	選	4					2	2			
	西文新聞翻譯	選	4							2	2	
	西班牙文貿易書信	選	4							2	2	
	拉丁美洲歷史與文化	選	4							2	2	
	西班牙藝術	選	4							2	2	
校訂必修學分=35												
系訂專業必修=92												
系訂專業選修=16												
系畢業總學分=147												
<p>※ 畢業之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，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 如於大三以前未達上述英文檢定資格時，須於畢業前修得 8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（含英文 4 學分、外語教學中心開設進階英語課程、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）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※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修訂為：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此案經 100.04.14 校課程會議通過後，亦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。（100.03.09 系課程會議通過）</p>												